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

1. 在本程序內，下列詞語的釋義如下：

- “章程細則” 指本公司不時更新的公司章程細則；
- “董事會” 指本公司董事會；
- “候選人” 指被股東提名參與董事選舉的候選人；
- “本公司” 指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 “公司秘書” 指本公司公司秘書；
-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 “股東會” 指本公司股東大會；
-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更新的證券上市規則。；
- “股東” 指本公司股東；
- “提名委員會” 指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通知” 指本程序第 3 條所指的通知；及
- “辦事處” 指本公司註冊地址，即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四十六樓。

2. 為符合上市規則，本程序是為讓股東瞭解彼擬提名董事參選本公司董事的具体程序。
3. 章程細則第 122 條列明：“除非獲董事推薦，大會上退任的董事以外之人士概不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參選董事選舉，惟於會議指定日期前不少於七日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及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簽署向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擬推薦有關人士參選，而該人士簽署書面通知表示彼願意參選除外。就章程細則而言，該通知須不早於寄發有關選舉指定大會之通知之日及不少於大會日期前七日遞交辦事處。”
4. “通知”須包括下列內容：
  - (a) 股東的姓名全稱，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
  - (b) 股東持股證明文件；
  - (c) 候選人的姓名全稱、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身份證明文件資料（例如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
  - (d) 候選人的資歷及經驗等上市規則 13.51(2)條所要求的詳情；
  - (e) 股東認為相關的其他任何資料。
5. 當收到“通知”及相關文件後，公司秘書盡力驗證文件的內容。若公司秘書無法驗證文件內容，公司秘書將拒絕受理有關“通知”的要求並會通知提交建議的股東。
6. 通過公司秘書的驗證後，彼將把相關內容提交提名委員會以作考慮。提名委員會就有關建議慎重考慮，其中包括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或其他提名委員會認為合適的行動，並有絕對酌情權在無須提供理由的情況下作出接受或拒絕的決定。

7. 若提名委員會接受“通知”內要求,公司秘書將通知提交建議的股東並要求董事會將有關要求納入來次股東大會議題。前提是提交建議的股東存入合理按金於本公司戶口以支付因遵守相關法規要求而須向其他註冊股東額外制作及寄出刊載相關建議的股東通函的額外費用。
8. 如果提名委員會拒絕“通知”要求,公司秘書將依序通知提交建議的股東。
9. 公司秘書應保存相關紀錄。
10. 本程序於 2012 年 4 月 1 日生效。

(本文件中英文版本若有差異,以英文版為準)